

人民调解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人民调解委员项目经费 8.9 万元，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8.9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1.1 万元，劳务费 7.8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。主要用于设立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，在信访环节对适宜由人民调解调处的矛盾纠纷，通过“访调对接”实现及时分流和有效化解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发挥信访与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，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和奖金使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、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根据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财绩函〔2025〕30 号)的通知，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(1) 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

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。

(2) 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客观、公正。

(3) 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设置了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；数量、质量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，并根据二级指标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见附表)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主要用于到北京、省上访人员的接劝返、特殊敏感时期及国家、省重大活动信访维稳、对上访人员接劝返后的协调处理及稳控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加强了信访条例宣传力度，成效明显上升，维护了社会稳定

(三) 项目效益情况。做到到肥上访及时劝返，到京上访及时接回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及做法：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制度，严格财经纪律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合理使用经费。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精神，严格按照上级财务管理规定，执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，任何人不得违反。严格按照财政年

度预算科目执行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，杜绝超范围开支。

存在的问题：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未细化，指标值未量化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2025年4月7日